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县各级、各部门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但在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规范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四川省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登记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的规范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书面申请、网上受理平台申请等主渠道的畅通。要明确专人每天登录“资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查看申请情况，及时下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防止出现遗漏、

延误等问题。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及时详细登记申请的主要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接收日期、申请方式、申请内容、答复期限、送达方式等。

二、严密审查

各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要认真审核申请内容，当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不完备或存在其他要素欠缺时，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根据需要请申请人作出更改或补充申请，进行补正。

三、及时办理

各单位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要根据申请内容及时征求本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或相关单位意见，汇总各方意见后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及时形成依申请公开书面答复。

四、准确答复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要针对申请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准确、完整地写明法律依据及具体条款的内容。对非本单位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要明确说明；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要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原则上要按照申请人指定的形式提供答复意见，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书要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要邮寄的要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邮政公司邮寄给申请人。

五、完善归档

各单位要完整留存相关档案材料。存档材料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原件（含邮寄信封）；申请人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补正告知书；第三方意见征询书；办理单；其他行政机关的协办意见；答复书及附件材料；邮寄单据（含挂号信凭证、挂号信回执单、EMS 邮寄单等）及相关签收单据；文件查阅和借阅记录等材料。

六、主动对接

各单位要加强与县司法局联系，密切跟踪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在收到行政复议答复书或行政应诉举证通知书后，要第一时间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级机关集中办公区 1 号楼 1104），并认真组织撰写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答辩材料，做好配合行政复议调查、应诉工作；被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建议书和行政诉讼判决书、裁定书纠错的，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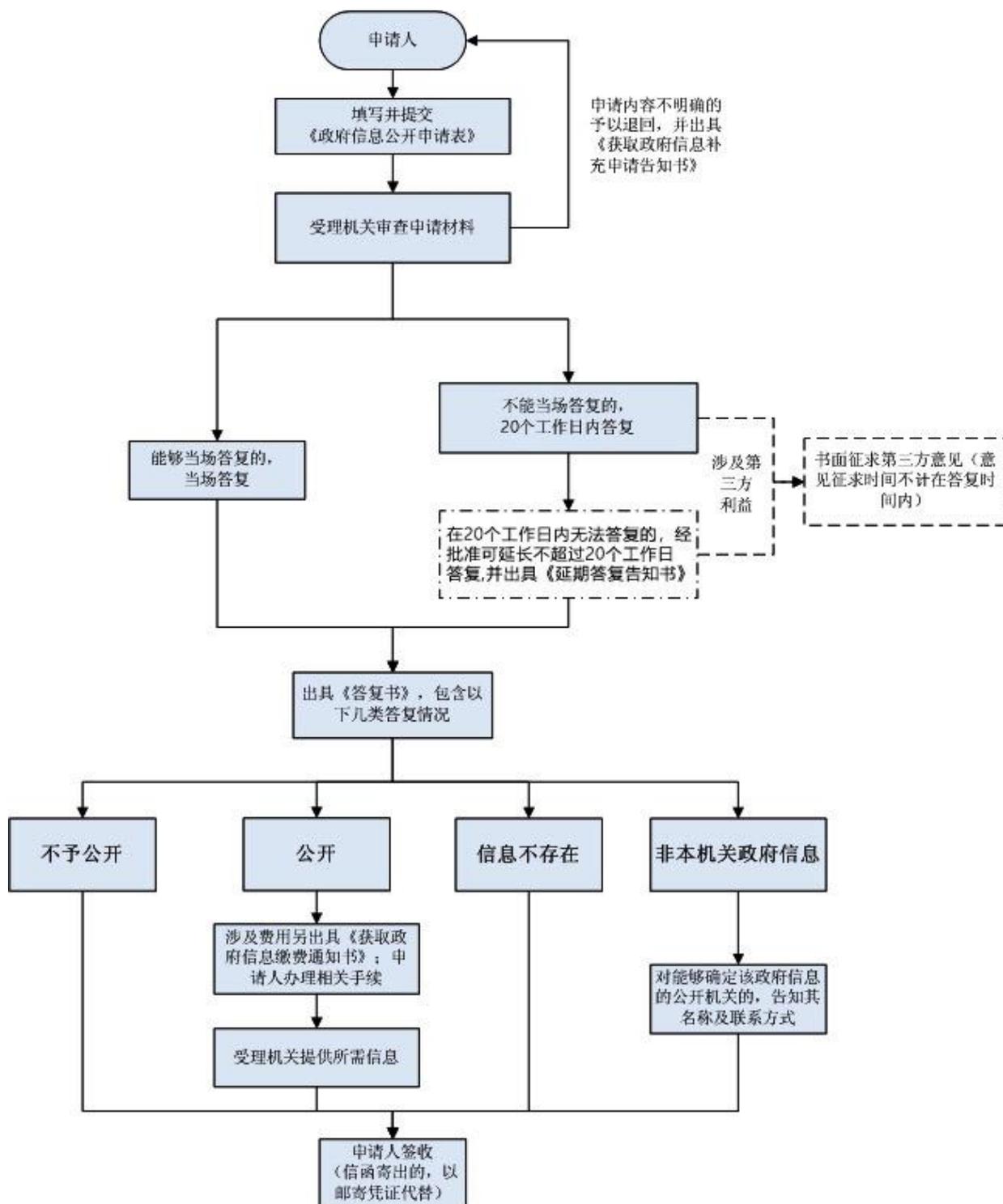
- 附件：1.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范本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



附件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年第 号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其他组织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信息		联系人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提出申请的方式	○当面 ○邮寄 ○传真 ○网络 ○其他					
受理机关名称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单选）	○当面领取 ○邮寄 ○电子邮件 ○传真 ○当场阅读、抄录					
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单选）	○纸质文本 ○光盘 ○磁盘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请提供申请人真实、准确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签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 1、本表适用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提出的申请行为。
- 2、“经办人”、“受理时间”、“申请表编号”项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附件 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范本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
- 3-1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用情形）
- 12.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
- 13.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申请书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现告知如下。

你申请公开的（需要补正的内容）信息，由于内容描述不够具体明确，本单位无法查找提供，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相关内容，逾期不提交补正材料被视为撤回信息公开申请。

特此告知。

（机关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本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关于“申请内容不明确，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单位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作出答复，现因（无法在规定期限作出答复的原因），经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同意，将延期至____年__月__日前作出答复。

特此告知。

（机关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本文本适用于延长答复期限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现答复如下。

你申请公开的（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信息，已经在（主动公开场所：网址等）主动公开，请你自行查阅、获取。

特此告知。

（机关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本文本适用于《新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已经主动公开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现答复如下。

你申请公开的（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信息，本单位同意向你公开（见附件）。

特此告知。

（机关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本文本适用于《新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可以公开的”情形。

附件 3-5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现答复如下。

你申请公开的（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信息，因根据规定不予公开理由，例如：国家秘密类、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三安全一稳定类（国家、公共、经济安全及社会稳定）、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内部事务（人事、后勤、工作流程），本单位决定不予公开。

特此告知。

（机关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本文本适用于《新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不予公开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现答复如下。

你申请公开的（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信息，因（根据规定不予公开理由），本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公开；你申请公开的（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信息，现答复如下。

特此告知。

（机关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 本文本适用于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现答复如下。

经查，你申请公开的（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信息不存在。

特此告知。

（机关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本文本适用于《新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信息不存在”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规定，现答复如下。

你申请公开的（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信息，经查，（不属于本单位公开的理由），依法不属于本单位公开。有关情况建议你向（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机关名称、联系方式）咨询。

特此告知。

（机关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本文本适用于《新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款规定，现答复如下。

经查，你申请公开的（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信息为重复申请事项，本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文字号）作出了答复。鉴此，本单位不再重复受理。

特此告知。

（机关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款规定，现答复如下。

你申请公开的（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信息，属于特定行政管理领域的业务查询事项，请你依据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特此告知。

（机关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本文本适用于《新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款“申请公开有特别规定的”情形。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现答复如下：

你申请公开的（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信息，是以问题咨询的方式要求给予解释，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适用范围。

经了解，你所咨询的_____问题……

特此告知。

（机关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

（权利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申请人或单位）向本单位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该信息可能涉及你（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转给你（单位）提出意见，请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意见反馈本单位，逾期未提出意见，将被视为同意公开。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机关名称及印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南：本文本适用于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的情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